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 说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 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100%股权。

##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